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7-016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2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43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75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860 万元（承销保荐费共计 3,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预付 1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8,21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开设的 497566938402 账户中。募集资金总额 31,075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62.31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12.6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917.4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1488.7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06.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

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协议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监管协议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497566938402	363,135.77
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永川人民广场支行	108851061332	697,599.61
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注 1）	522269636269	0.00
合计：	--	--	1,060,735.38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溧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入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在农行南京石湫支行开设的监管账户中（账号：10128401040012038）。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解除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支行开设专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章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的第三十八条“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故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存于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在农行南京石湫支行的基本户中（账号：10128401040002369）。

2017 年 1 月 3 日，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已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入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专户，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378.3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此次置换已经完成。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产品的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稳盈第 16127 期预约 182 天型	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	2016/10/19	2017/4/19

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2016/10/17	2017/4/16
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0.00	2016/12/7	可随时赎回
小计：	--	--	114,000,000.00	--	--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310,387,438.36 元，已赎回 195,500,000.00 元，期末募集资金户用于购买理财金额合计 114,887,438.36 元，其中 114,000,000.00 元已认购理财产品，尚余 887,438.36 元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转回募集资金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6 年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公司现有厂房所在地的规划发生变化，公司需要将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众飞”）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音飞”），即由公司、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同时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对南京众飞增资 4,000 万元，对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再由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对重庆音飞增资 4,000 万元。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各新建 1 座厂房并购买相关生产设备。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南京众飞及重庆音飞可分别新增 2.5 万吨、0.8 万吨及 1 万吨高端货架的年综合生产能力。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

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1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3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	否	21,814.60		21,814.60	458.73	6,917.43	-14,897.17	31.71%	2017年（注1）	2,029.44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26,814.60		26,814.60	458.73	11,917.43	-14,897.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投资金尚在投入使用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4.3 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中 2.5 万吨已投产，其余预计于 2017 年完工。。